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吳鏘美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522

傳真：03-4252561

電子信箱：center18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電室字第11116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ncu-pims-a-001國立中央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v1.3

主旨：檢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，敬請轉知所屬，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個資保護政策（如附件）及相關程序書及表單配合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已於110年完成修訂，相關檔案已更新至個人資料管理系統，請至portal入口（<https://portal.ncu.edu.tw/login>） / 便捷窗口 /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下載，請查照。
- 二、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體教職員工每年應參加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課程至少3小時【個人資料安全控管作業說明書】。
 - （二）個人電腦作業系統要求至少為8碼，且不得與前次設定相同，原則上密碼至少1年變更1次【個人資料安全控管作業說明書】。
 - （三）具個人資料之資料庫系統帳號之密碼須為英數字混合，且不得與帳號名稱相同，密碼長度應為8碼（含）以上，並至少半年變更1次，且嚴禁管理人員將密碼轉知他人。【個人資料安全控管作業說明書】。
 - （四）新增「與第三方資料分享」規範：本校因協議或契約而與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檔案時，應於書面協議或契約書中說明雙方使用資料的目的及其相關限制，且不逾越個資法之規範，並依據【個人資料文件管理程序書】填寫「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須經權責單位主管核准方可提供。
 - （五）應正確記錄個人資料，並僅使用最新個人資料來做出有關當事人重要決策。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安全管理程序書】。

(六)依據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5917號函，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以下簡稱身分證編號)之登載者，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【員工個人資料保密同意書、委外廠商(人員)保密切結書、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】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